

股票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曾宪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曾宪坤先生计划在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7月26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403,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21.01.01	集中竞价	2021.01.01-2021.01.01	300,100	18.79	0.14
2021.01.03	集中竞价	2021.01.03-2021.01.03	200,000	15.08	0.09
2021.01.10	集中竞价	2021.01.10-2021.01.10	70,000	15.69	0.03
2021.01.11	集中竞价	2021.01.11-2021.01.11	120,000	15.64	0.06
2021.01.22	集中竞价	2021.01.22-2021.01.22	59,000	15.36	0.03
2021.01.23	集中竞价	2021.01.23-2021.01.23	200,000	15.56	0.10
2021.01.26	集中竞价	2021.01.26-2021.01.26	300	15.32	0.00
合计			1966,200		0.96

2. 股东累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宪坤	合计持有股份	14,396,357	6.52	13,439,137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8,634	1.73	2,842,634	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96,563	5.19	10,796,563	5.19

注:(1)表中若出现减持或比例的总数和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表中数据为截至2021年7月25日的股东持股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前披露的减持期限、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 曾宪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股东曾宪坤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在解除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后,如果因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仍当选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股东曾宪坤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涨幅未达到20%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股东曾宪坤承诺:“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③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曾宪坤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中,曾宪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3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6%;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截至2021年7月25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曾宪坤先生后续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曾宪坤、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同意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林家迟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运营部总监,福建国电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家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担任监事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证券简称:合力泰
2. 证券代码:149047
3. 公告编号:2021-096
4. 债券简称:20合公01

股票代码:14904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9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陈贵先生、戴旭晖女士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增补王永水先生、郑剑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郑剑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类别	增补前	增补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贵先生 委员:戴旭晖女士、王勇刚	主任委员:郑剑羽先生 委员:王永水先生、戴旭晖女士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1-097

股票代码:14904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9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蓝沛”)拟通过产权交易方式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本次拟增资约4亿元至7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约1.76亿元至2.0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对无锡蓝沛的股权比例将变为51.79%,由24.82%至31.95%。公司可能失去对无锡蓝沛的控制权。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扩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62.29	62,774.81
负债总额	63,097.97	60,506.07
净资产	7,374.32	2,178.74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69.63	5,649.11
净利润	-11,569.16	-5,194.88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接受投资者以联合体进行投资,联合体不超过12名。本次增资扩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四、增资扩股的方式及定价依据
(一)增资扩股的方式
无锡蓝沛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二)定价依据
根据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所涉及的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1105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蓝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4,066,000元,增值率0.10%;无锡蓝沛现有股份数为28,591.51万股测算,合2.241元/股。参照无锡蓝沛上一轮增资单价,本次拟挂牌单价为2.20元/股。

五、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后,江西合力泰持股比例将由51.79%降为24.82%至31.95%,公司可能因此失去无锡蓝沛控制权。本次增资具体金额、增资股份数、股东结构及股份比例以最终挂牌成交情况确定。

六、财务资助事项
本次增资后,无锡蓝沛债权债务由无锡蓝沛继续享有和承担。增资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截至目前,公司为无锡蓝沛偿还上述全部借款及利息。

七、担保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为无锡蓝沛(含其下属公司)融资金额提供担保余额为699.41万元,上述融资借款最迟到期日为2021年9月1日,上述担保有效期内正常履行。本次增资完成之前,公司不再为无锡蓝沛(含其下属公司)提供新的担保;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失去对无锡蓝沛的控制权,公司也不再为无锡蓝沛(含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八、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蓝沛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其与相关合作者及战略资源;符合无锡蓝沛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无锡蓝沛及其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风险提示
为提升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办理公开挂牌手续,确认意向投资方,并与其谈判、确定、起草、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协议;
3. 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相关事项。该等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监管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曾宪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众恒兴(以下简称“以上拟减持股东”)分别提供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通知》,计划在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42,6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7%)、3,052,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持股比例(%)
曾宪坤	董事,5%以上股东	13,439,137	2,842,634	6.46
众恒兴	5%以上股东	14,560,280	14,560,280	7.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
(三)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含)5,69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含)2.74%。以上拟减持股东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宪坤	2,642,634	1.27
众恒兴	3,052,572	1.47

(五) 减持期限:通过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进行;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六) 减持价格及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以上拟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上拟减持股东分别承诺:

(1) 如果曾宪坤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在解除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后,如果因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仍当选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股东曾宪坤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

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股东曾宪坤承诺:“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③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4) 股东众恒兴承诺:“在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③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拟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以上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以上拟减持股东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以上拟减持股东提交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发表本所法律意见书。

为发表本所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一)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袁征江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1,813,6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823,1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2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8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3,990,4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993%。

(注:截至登记截止日,公司总股本为1,317,970,29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6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93,968,840股。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本次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521,813,6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326%。(截至登记截止日总股本为1,316,970,29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68股,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3,968,840股)。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调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4,444,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79%;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4%;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29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87%;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5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4,444,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79%;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4%;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963,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87%;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5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4,444,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79%;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4%;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963,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87%;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5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4,444,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79%;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4%;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29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87%;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5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4,444,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79%;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4%;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29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87%;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5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4,444,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79%;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4%;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29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87%;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5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发表本所法律意见书。

为发表本所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一)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袁征江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1,813,6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823,12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2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8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3,990,4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993%。

(注:截至登记截止日,公司总股本为1,317,970,29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6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16,970,29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68股,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3,968,840股)。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本次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521,813,6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326%。(截至登记截止日总股本为1,316,970,29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68股,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3,968,840股)。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调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4,444,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79%;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4%;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29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87%;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5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4,444,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79%;反对7,359,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4%;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963,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87%;反对7